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885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郭泰寧

陳雅鈺

被告 周哲豪即曼尼修鞋工作室

黃品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周哲豪即曼尼修鞋工作室、黃品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零叁佰伍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周哲豪即曼尼修鞋工作室、黃品鈞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周哲豪即曼尼修鞋工作室、黃品鈞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零叁佰伍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周哲豪即曼尼修鞋工作室（下稱周哲豪）、黃品鈞（下稱其名，與周哲豪合稱被告等2人）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20萬1,356元，及附表所示

01 利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頁）。嗣本院當庭確認其起訴
02 聲明金額及法律關係，原告確認其民事起訴狀中訴之聲明所
03 載本金金額為誤繕，本金金額應為該起訴狀理由中所載本金
04 金額即21萬0,356元，且確認被告等2人為主債務人、連帶保
05 證人應負連帶責任，故更正聲明為被告等2人應連帶給付其2
06 1萬0,356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81
07 頁），核屬原告補充或更正其所主張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
08 述，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9 二、被告等2人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3至77頁、第6
10 3頁、第65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11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1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周哲豪於民國112年2月21日邀同黃品鈞為連帶保
15 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保證書，約定就周哲豪對伊所
16 負債務以本金3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
17 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願與主
18 債務人對於原告各負全部清償之之責任。嗣周哲豪與伊簽具
19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乙紙交原告收執，並依上開約定
20 於112年2月21日向伊借款30萬元，其到期日、利率、違約金
21 等約定詳如該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所載，依前揭借款契
22 約，按月於每月21日平均攤還本金，利息依未償還本金餘額
23 計算按月繳付。另利率約定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24 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機動計息。若本
25 借款到期或經伊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主張加速到
26 期者，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起改按
27 伊銀行牌告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3.5%為遲延利率
28 計付遲延利息。違約金部分，本金應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
29 日），及利息自應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遲
30 延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上
31 開遲延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周哲豪自113年8月21日起即

01 陸續未依約按期還本繳息，尚積欠本金21萬0,356元及附表
02 所示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爰依消
03 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等2人應連帶給
04 付21萬0,35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05 二、被告等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6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9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0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13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14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15 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保證
17 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
18 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歷史利率查詢、戶籍謄本
19 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53頁），且被告等2人已於相當
20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1 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
22 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消
23 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2人應連帶給
24 付21萬0,35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自屬有
25 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等2人應連帶給付21萬0,35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
28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
29 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30 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第2
31 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等2人如以主文第四項所

01 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5 法 官 趙伯雄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王春森

13 附表：

14

編號	貸放本金	本金餘額	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	1萬5,000元	1萬0,500元	6.79%	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79%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
2	28萬5,000元	19萬9,856元	6.79%	自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79%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
總計		21萬0,356元			